

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

估值方法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》（以下简称“新估值标准”），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，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15 年 3 月 31 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（新估值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）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，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。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，相关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超过 0.50%。

特此公告。

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 年 04 月 01 日